

证券代码：003027

证券简称：同兴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光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李光明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

附件：

简历

李光明先生，男，出生于1972年8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1993年7月至2000年11月，任马鞍山橡胶总厂财务会计；2000年12月至2008年6月，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、部门副经理；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，任安徽纵横高科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，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安徽分所高级经理；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，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安徽分所总经理助理；2012年9月至2016年12月，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安徽分所副所长；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，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安徽分所副所长；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，任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，任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。

李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在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